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0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53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8号），公司本次发行50,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100,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 11.65美元，折合人民币每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42.03元（按定价日当日，即2023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增发新股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发生增发新股事宜，适用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其中 P_0 为 84.00 元/股， A 为 42.03 元/股， k 为 6.25%，股份总数以本次增发新股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599,450,385 股为计算基础，“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4.00 元/股调整为 81.53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